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MULT-64

修正案号：39-8928

一. 标题： 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美国湾流宇航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为501至693（含）和序列号为699的GV系列飞机；所有序列号为5001至5433（含）的GV-SP系列飞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16-22-04

修正案号：39-18693

2. GV 系列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 C 版修订案 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要结构部件（PSEs）产生疲劳裂纹，可能导致主要

结构部件（PSEs）和关键部件的结构完整性降低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

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个月内，根据适用性，修订维修或检查大纲，在其中加入GV系列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C版修订案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中规定的适航性限制内容。GV系列飞机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C版修订案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中所确定的任务的初始符合性时间，是GV系列飞机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C版修订案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2个月之内，以后到者为准。

本指令A段注1：GV系列飞机适航性限制变化简要概述第C版修订案Gulfstream Document GV-GER-9973中，规定了下列AMM修订版本作为本指令A段要求措施的额外指导资料。根据适用性，对于GV飞机，使用AMM R43作为额外指导资料；对于GV-SP型飞机，G500或550，使用AMM R24作为额外指导资料。

B、无替代措施或间隔

如果已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对维修或检查大纲做了修改之后，则无替代措施（例如，检查）或间隔可用，除非该替代措施或间隔已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的程序被批准为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。

C、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

